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Qingdao Port International Co., Ltd.

青島港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6198)

選舉及委任副董事長及薪酬委員會委員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及

建議修訂議事規則

選舉及委任副董事長及薪酬委員會委員

青島港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合稱「本集團」）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18年4月26日，焦廣軍先生被選舉並獲委任為第二屆董事會副董事長及董事會薪酬委員會委員，任期至第二屆董事會任期屆滿時止。

焦廣軍先生的簡歷詳情載列如下：

焦廣軍先生，51歲，武漢水運工程學院（現為武漢理工大學）學士，高級工程師。1988年7月起加入青島港務局（現為青島港（集團）有限公司），並於2013年11月起加入本公司。現任本公司總裁、執行董事、戰略發展委員會委員、安全總監、青島港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長、青島港通澤商貿有限公司董事長。曾任青島港務局油港公司經理、青島港（集團）有限公司新聞中心主任、安技部部長、總裁助理、副總裁、本公司副總裁。焦先生擁有超過29年的港口行業工作經驗，在大型港口企業管理方面擁有豐富經驗。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及建議修訂議事規則

董事會亦欣然宣佈，已於2018年4月26日通過決議，其中包括，於將於2018年6月6日舉行的本公司2017年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的方式尋求本公司股東（「股東」）批准對本公司公司章程（「公司章程」）的建議修訂（「建議修訂公司章程」）。建議修訂公司章程旨在進一步完善本公司的公司治理且適應本公司業務發展需要，符合本公司的實際情況與現時有效的監管規定，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同時，董事會亦通過決議對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議事規則」）進行相應修訂（「建議修訂議事規則」）。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與建議修訂議事規則的詳情載列如下：

現行條文	修訂後的條文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第94條 公司設董事會，董事會由9名董事組成，其中包括3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公司設董事長一人，副董事長若干名。	第94條 公司設董事會，董事會由 7-9 名董事組成，其中包括3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公司設董事長一人，副董事長若干名。
建議修訂議事規則	
第5條 董事會由9名董事組成，其中有3名獨立非執行董事。 公司設董事長一名，副董事長若干名。	第5條 董事會由 7-9 名董事組成，其中有3名獨立非執行董事。 公司設董事長一名，副董事長若干名。

A 股發行後建議修訂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 2017 年 6 月 13 日的補充通函及日期為 2017 年 6 月 28 日的表決結果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與本公司建議 A 股發行有關的建議修訂公司章程及議事規則。為反映上述建議修訂公司章程及建議修訂議事規則，董事會亦建議修訂 A 股發行後適用的公司章程及議事規則，該等修訂須以特別決議案的方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自 A 股發行並上市之日起生效（「A 股發行後建議修訂」）。

A 股發行後建議修訂的詳情載列如下：

原條文	修訂後的條文
A 股發行後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第128條 公司設董事會，董事會由9名董事組成，其中包括3名獨立董事。公司設董事長一人，副董事長若干名。	第128條 公司設董事會，董事會由 7-9 名董事組成，其中包括3名獨立董事。公司設董事長一人，副董事長若干名。
A股發行後建議修訂議事規則	
第5條 董事會由9名董事組成，其中有3名獨立董事。 公司設董事長一名，副董事長若干名。	第5條 董事會由 7-9 名董事組成，其中有3名獨立董事。 公司設董事長一名，副董事長若干名。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及建議修訂議事規則須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批准後生效。A 股發行後建議修訂須由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並自 A 股發行並上市之日起生效並實施。本公司確認，建議修訂公司章程、建議修訂議事規則及 A 股發行後建議修訂不會影響本集團的現有業務及營運。建議修訂公司章程、建議修訂議事規則及 A 股發行後建議修訂以中文書寫而無官方英文版本，故任何英文譯本僅供參考。如有任何歧義，概以中文版本為準。

承董事會命
青島港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鄭明輝

中國•青島，2018年4月26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鄭明輝先生、焦廣軍先生及姜春鳳女士；非執行董事為張為先生及馬寶亮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亞平先生、鄒國強先生及楊秋林先生。